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47号

申请人：宋泉宏。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港湾派出所。

第三人：史晨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湾）快行罚决字〔202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港湾）快行罚决字〔202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因其与第三人于2023年12月底在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某村发生过争吵，导致第三人心怀怨恨，多次藐视法律对其进行辱骂、诽谤、报假警等行为，对其进行打击报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就第三人2024年2月5日使用手机号码159*****12向其手机号码139*****00发送威胁、恐吓及辱骂短信一案处罚决定不满。1、针对第三人于2月5日发送威胁、恐吓及辱骂信息，申请人曾前往被申请人处报案，笔录期间曾明确

告知2月5日收到两条信息，于2月5日9时51分收到第三人所发的威胁、恐吓短信“三天之内我要你命”，于同日下午14时34分再次收到辱骂短信“我艹你妈，等过年我给你妈送花圈吧”。被申请人进行处罚的决定只提及威胁、恐吓短信，并未提及辱骂短信，其行为存在渎职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三人在同一天多次向其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进行威胁、恐吓、辱骂等行为，理应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应拘留及罚款并罚，被申请人却只罚款，并未对第三人违法行为进行拘留。对此，申请人表示不满，势必维权到底。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第三条规定：“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一）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二）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三）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的；（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六）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第293条之规定，特此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8日10时许，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2024年2月5日9时51分在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室内收到第三人使用159*****12的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内容为：“三天之内我要你命”。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于当日进行行政立案登记，并对案件开展调查。申请人提供的短信具体内容为：1、2024年2月5日9时51分，第三人使用手机号码159*****12向申请人手机号码139*****00发送一条短信，内容为：“三天之内我要你命”；2、2024年2月5日14时34分，第三人使用手机号码159*****12向申请人手机号码139*****00发送一条短信，内容为：“我艹你妈，等过年我给你妈送花圈吧”；3、2024年3月7日23时07分，第三人使用手机号码159*****12向申请人手机号码139*****00发送三条短信，内容分别为：“泉宏，不好意思打扰了，我想和你面谈一次可以吗？希望你给我一次就会，绝对不让你失望的”“你我都是被害人，我有证据，见不见都可以，可能咱之间有误会，我想面谈一次可以不？望回复”“我手里有姜某盗窃的证据，还有一些东西对你有用，望回复”。以上五条短信中，第一条系威胁、

恐吓他人的短信，第二条系辱骂他人的短信，不属于公然侮辱范畴，公安机关无权管辖。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短信内容等证据证实。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处民警传唤第三人到所接受调查。经询问，第三人对其发送短信威胁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告知后做出罚款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日将处罚结果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处罚适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8日10时许，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于2024年2月5日9时51分在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室内收到第三人使用手机号码159*****12发送的短信，内容为：“三天之内我要你命”。被申请人于当日进行行政立案登记，并对案件开展调查。经查，第三人曾于2024年2月5日使用手机号码159*****12向申请人手机号码139*****00发送短信内容为“三天之内我要你命”、曾于2024年2月5日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内容为“我艹你妈，等过年我给你妈送花圈吧”。2024年4月5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因其存在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明确表示没有异议。同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期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综合本案全部证据材料，本机关决定采用听取意见的方式审理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已经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本机关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当面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第三人存在辱骂、威胁、恐吓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并查实第三人存在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受理该案后依法调查取证，于2024年4月5日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4月24日向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湾）快行罚决字〔202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港湾派出所作出荣公（港湾）快

行罚决字〔202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2日